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尼希米記 10章 | 2026年5月31日 | 蘇智瀚

尼希米記

尼希米

- 猶大國已經滅國140年
 - 是在波斯出生長大的一代 - 從未踏足耶路撒冷
 - 在皇宮身居要職 - “Well-settled”
-

尼希米記

- 聖殿已經重建、耶路撒冷卻是頹垣敗瓦。
 - 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也重建了以色列人與上帝的關係。
 - 之後以色列人進入「沉默四百年」
 - 彌賽亞耶穌基督降生
-

上回講到...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願祢的耳垂聽祢僕人的禱告 - 1章 (1月25日)

- 別讓禱告變成「例行公事」
 - 禱告是對昨日與今天的反省、回應
 - 要認定、相信、Claim上帝的應許 - 不論外在環境如何
 - 要認定、相信、Claim自己的身份 - 不論自身的處境如何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 2章 (2月22日)

- 耐心等候
 - 耶和華是掌管歷史的主
 - 「眼見為實」
 - 毋忘應許
 - 毋忘恩典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要記住的是偉大可畏的主 - 5-6章 (3月29日)

- 禱告、交托
 - 務實行動
 - 辨識
 - 以身作則
 - 敬畏的心 - 是出於我們的神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 8章 (4月19日)

- 真實的體會、喜樂，帶來真實的力量
 - 反省、認罪不是消極的愧疚
 - 教會生活不只是「參加聚會」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 1月25日：願祢的耳垂聽祢僕人的禱告 - 1章
 - 2月22日：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 - 2章
 - 3月29日：要記住的是偉大可畏的主 - 4:1-7:3
 - 4月19日：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 8章
 - 5月31日：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 10章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尼希米記 10章

城牆重建完成

城牆重建完成

- 8章：宣讀律法、守住棚節
 - 9章：子民認罪、禱告
 - 「由於這一切事，我們立下確鑿的約，並寫在文件上；我們的領袖、利未人和祭司都在上面蓋了印。」（尼希米記 9:28)
 - 10章：子民承諾、起誓
-

立約

立約

「...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門衛、歌手、殿役，以及所有從當地那些民族分離出來、歸向神律法的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的兒女，就是一切有知識能明白的人，都緊隨著他們的貴族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著他僕人摩西所頒布的律法，也必持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律例和規定：...」 (尼希米記 10:28-29)

立約

「...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門衛、歌手、殿役，以及所有從當地那些民族分離出來、歸向神律法的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的兒女，就是一切有知識能明白的人，都緊隨著他們的貴族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著他僕人摩西所頒布的律法，也必持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律例和規定：...」 (尼希米記 10:28-29)

立約

「...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門衛、歌手、殿役，以及所有從當地那些民族分離出來、歸向神律法的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的兒女，**就是一切有知識能明白的人**，都緊隨著他們的貴族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著他僕人摩西所頒布的律法，也必持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律例和規定：...」 (尼希米記 10:28-29)

立約

「...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門衛、歌手、殿役，以及所有從當地那些民族分離出來、歸向神律法的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的兒女，就是一切有知識能明白的人，都緊隨著他們的貴族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著他僕人摩西所頒布的律法，也必持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律例和規定：...」（尼希米記 10:28-29）

- “bind themselves with **a curse** and **an oath**” (NIV)
-

立約

「...其餘的人民、祭司、利未人、門衛、歌手、殿役，以及所有從當地那些民族分離出來、歸向神律法的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的兒女，就是一切有知識能明白的人，都緊隨著他們的貴族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著他僕人摩西所頒布的律法，也必持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誡命、律例和規定：...」 (尼希米記 10:28-29)

立約：通婚問題

立約：通婚問題

「我們不會把女兒嫁給當地那些民族，也不會給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 (10:30)

立約：通婚問題

「我們不會把女兒嫁給當地那些民族，也不會給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 (10:30)

- 「當耶和華你的神把他們交給你，你擊敗他們的時候，你要滅絕他們，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通婚，**不可把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給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因為他們會使你的兒子離棄耶和華，去侍奉別的神明，那時耶和華就會對你們動烈怒，速速消滅你們！」 (申命記 7:2-4)
-

立約：通婚問題

「我們不會把女兒嫁給當地那些民族，也不會給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 (10:30)

- 「當耶和華你的神把他們交給你，你擊敗他們的時候，你要滅絕他們，不可與他們立約，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通婚，不可把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給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因為他們會使你的兒子離棄耶和華，去侍奉別的神明，那時耶和華就會對你們動烈怒，速速消滅你們！**」 (申命記 7:2-4)
-

立約：通婚問題

「所羅門王寵愛許多外族女子，除了法老的女兒以外，還有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伊東女子、西頓女子、赫特女子。...所羅門深深愛戀這些女子。所羅門有七百個妃子，都是貴族，還有三百個嬪妾。他的妃子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反而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絲塔露以及亞捫人可憎的偶像米勒公。所羅門做耶和華視為惡的事，不像他的父親大衛完全跟從耶和華。那時，所羅門為摩押人可憎的偶像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偶像摩洛，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建造丘壇。他為自己所有的外族妃子都這樣做；她們都向自己的神明燒獻祭物和宰獻祭牲。」（列王紀上 11:1-8）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要謹記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 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牲畜，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 因為耶和華用六日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天安歇，所以耶和華賜福給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出埃及記 20:8-11）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要謹記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 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牲畜，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 因為耶和華用六日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天安歇，所以耶和華賜福給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出埃及記 20:8-11）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要謹記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 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牲畜，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 因為耶和華用六日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天安歇，所以耶和華賜福給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出埃及記 20:8-11）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要謹記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 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牲畜，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 **因為耶和華用六日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天安歇，所以耶和華賜福給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出埃及記 20:8-11）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要守安息日，把這日分別為聖，照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的那樣。 六天你可以勞碌，做你的任何工作； 但第七天是歸耶和華你神的安息日，你和你的兒女、男女奴僕、牛驢、一切牲畜，以及你城裡的寄居者，都不可做任何工作，好讓你的男女奴僕和你一樣可以歇息。 **你要記住：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用強勁的手和伸出的手臂，把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要守安息日。**」 （申命記 5:12-15）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那片土地以後，那片土地要安息，這是歸耶和華的安息。六年之內，你要在田地播種；六年之內，你要修剪葡萄園，收藏土地的出產；但是第七年，土地要有完全安息的安息，這是歸耶和華的安息；你不可在田地播種，也不可修剪葡萄園。收割後自然長出來的莊稼，你不可收割；沒有修剪的葡萄樹結出葡萄，你也不可採摘；土地要有安息年。」 (利未記 25:2-5)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地在安息年的自然出產，是給你們作食物的；就是給你、你的男女奴僕、雇工，以及你那些寄居在你權下的暫住者；還有你的家畜、你那片土地上的野獸，都要以地的一切出產為食物。」 (利未記 25:6-7)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每七年的最後一年，你要施行豁免。豁免的方式如下：每個債主都要豁免本國同胞欠他的債務，不可向本國同胞弟兄討債，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已經公布。外地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是你的弟兄，你就要放手豁免他欠你的。」 (申命記 15:1-3)
-

立約：安息日、安息年

「如果當地那些民族帶來貨物和各種穀物在安息日販賣，我們在安息日或聖日絕不向他們購買。每逢第七年我們必不耕種，並且豁免一切債務。」 (10:31)

-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會照他應許你的那樣賜福給你；...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的地上，在其中任何一座城裡，如果你的弟兄之中有窮人在你當中，你不可硬著心，不可袖手不顧你貧窮的弟兄。」 (申命記 15:6-7)
-

立約：奉獻

立約：奉獻

「我們又為自己設立定例，每人每年要為我們神的殿的勤務繳納三分之一舍客勒銀子，為了呈獻餅、常獻的素祭、常獻的燔祭、安息日、新月節、節期、聖物，也為了給以色列人贖罪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的殿中的所有工作。」 (10:32-33)

立約：奉獻 – 聖殿日常開銷

「我們又為自己設立定例，每人每年要為我們神的殿的勤務繳納三分之一舍客勒銀子，為了呈獻餅、常獻的素祭、常獻的燔祭、安息日、新月節、節期、聖物，也為了給以色列人贖罪的贖罪祭，以及我們神的殿中的所有工作。」 (10:32-33)

- 「當你數以色列人來統計他們的總數時，他們每個人要為自己的性命付贖價給耶和華，在數他們的時候付。這樣就不會有災殃在數他們的時候發生。以下是他們要付的：每個被數的人要付半舍客勒...」 (出埃及記 30:12-13)
-

立約：奉獻－後勤補給

「我們每個家族——包括祭司、利未人和人民——都抽籤，決定誰在每年指定的時間把**供獻的木柴**帶到我們神的殿，好照著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神的祭壇上；」 (10:34)

立約：奉獻

「又要每年把我們土地的首批收成，以及所有樹木上首批收成的所有果子，都帶到耶和華的殿；又要照著律法上所寫的，把我們頭胎的兒子和牲畜，以及我們頭胎的牛和羊，都帶到我們神的殿裡，交給在我們神的殿中供職的祭司；」 (10:35-36)

立約：奉獻 – 頭胎的兒子與牲畜

「...又要照著律法上所寫的，把我們頭胎的兒子和牲畜，以及我們頭胎的牛和羊，都帶到我們神的殿裡，交給在我們神的殿中供職的祭司；」 (10:34-36)

- 「所有肉身裡所有最先出母胎的，就是他們要獻給耶和華的，包括人和牲畜，都要歸給你；但是你必須贖人的頭生子；不潔淨的牲畜中頭生的，你也要贖。一個月以上的男丁，你要收贖價，定價是五舍客勒銀子，...但是頭生的牛、頭生的綿羊，或頭生的山羊，你不可贖，牠們是聖的。牠們的血，你要潑在祭壇上，牠們的硬脂肪，你要焚化為煙，這是耶和華喜悅的馨香禮物。」 (民數記 18:15-17)

立約：奉獻 – 供應聖殿裡事奉的人

「也要把我們麵糰的首份、奉獻物、各樣樹木上的果子、新酒和新油，都帶來給祭司，交到我們神的殿的庫房；也要把我們土地出產的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利未人可以在我們所有城鎮的耕地中收取十分之一。利未人收取十分之一的時候，要有亞倫子孫中的祭司與利未人在一起；利未人要從這十分之一中，獻上十分之一到我們神的殿，交到庫房的儲藏室。因為以色列人和利未人的子孫要把穀物、新酒和新油作為奉獻物帶到庫房，在那裡有聖所的器物，以及供職的祭司、門衛和歌手。」

(10:37-39)

立約：奉獻

- 日常開銷
 - 後勤補給
 - 頭胎的兒子、牲畜
 - 供應事奉人員
-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 嚴肅立約 - 是個人、也是群體
 - 保守家庭不離開上帝
 - 教會不只是個宗教符號、象徵
 - 教會不只是個聚集、敬拜、歡樂的地方
 - 不忘創造的主、拯救的主
 - 奉獻 - 供應教會所需、緊記救贖恩典
-

尼希米的異象與使命

「以下是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記述：亞達薛西王在位第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堡。我的一個弟兄哈拿尼和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有關那些從被擄中逃脫的猶大餘民和耶路撒冷的情況。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剩下的餘民，正在猶大省那裡經歷大患難與羞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被破壞，城門也被火焚燒。』我聽見這些事，就坐下哭泣、悲傷了幾天，在天上的神面前不斷禁食禱告，」（尼希米記 1:1-4）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我們決不會忽略我們神的殿

尼希米記 10章